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10日收到非独立董事王延俊先生、蒲堂东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原因，王延俊先生、蒲堂东先生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同意王延俊先生、蒲堂东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王延俊先生、蒲堂东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延俊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蒲堂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纪委书记、公司磷化工基地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

王延俊先生、蒲堂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和董事会对王延俊先生、蒲堂东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任董事乔胜俊先生、罗艳辉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董事会提名乔胜俊先生、罗艳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乔胜俊先生、罗艳辉女士的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止。（简历附后）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候选人的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并发表了书面意见：

提名委员会在审阅了本次拟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后，认为上述候选人均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规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乔胜俊先生、罗艳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附件：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乔胜俊，中国国籍，男，39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四川省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道路与桥梁工程毕业；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公共管理专业研究生。

2002年7月—2004年3月就职于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射洪涪江三桥任技术员；2004年3月—2005年4月就职于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地铁清河斜拉桥任技术员；2005年4月—2008年11月就职于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西攀高速C11项目部任科长；2008年11月—2009年9月就职于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彭高速三标段任副总工程师兼工程科长；2009年9月—2010年7月就职于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巴南高速D9任总工程师；2010年7月—2012年12月就职于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武胜嘉陵江大桥任项目经理；2012年12月—2015年4月就职于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任市场开发部副经理；2015年4月—2019年11月就职于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9年11月—2020年3月就职于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0年3月—2021年3月就职于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川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1年3月—2022年5月就职于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川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就职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土地事务与矿产资源部部长。

乔胜俊先生与宏达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宏达股份的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目前，乔胜俊先生未持有宏达股份股票。

罗艳辉，中国国籍，女，41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四川大学水利水电学院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本科毕业；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公共管理专业研究生。

2005年7月-2010年5月任职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市场开发部；2010年5月-2011年4月任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基础设施

事业部团支部书记；2011年4月-2012年8月任职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12年8月-2015年10月任职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0月-2016年8月任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人力资源部；2016年8月-2018年6月任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管理绩效考核科科长，其间（2014年9月-2017年6月）参加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公共管理专业学习；2018年6月-2019年5月任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人事干部管理）；2019年5月-2021年2月任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21年2月-2021年8月任职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21年8月-至今任职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罗艳辉女士与宏达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宏达股份的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目前，罗艳辉女士未持有宏达股份股票。